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祖添

紀錄：楊馥菁

出席人員：吳委員壽山、李委員清吟、姚委員立德、任委員兆亮(董銘惠小姐代)、黎委員文龍、章委員裕民、蘇委員順豐、洪委員文平、林委員信標(請假)、彭委員添富(請假)、林委員逾先、楊委員明津、張委員基成(請假)、蕭委員俊祥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主任慧芬、進修部林主任利國、校友聯絡中心許主任淙慶、會計室鄭組長碧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校友聯絡中心、總務處、進修部、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16558 號函規定，本校須儘速依該部意見修正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
- 二、本案已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各業務單位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會計室說明修正內容。

## 審議資料

內 容	頁次	提案單位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捐贈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2	校友聯絡中心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3	總務處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4-6	總務處
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7-8	進修部
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10	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地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等事宜，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係為辦理本校萬里校地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 二、所辦理經費預估新台幣一千三百萬元。
- 三、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因本校大部分教室都相當老舊，為有更好的教學環境，需做部分調整，故建議整建教室以因應各系的特殊需要。

決議：由教務長會同各學院院長規劃詳盡方案，檢討現有教室應如

何改善、提升，擬定計畫並估算所需之經費。若規劃後經費龐大，則分年實施，依實際需要排定優先順序先後整建。如全案可於本年度辦理補辦預算通過，則於本年度同時施行。

二、學生宿舍預計於今、明年暑假做大規模整修，其經費雖由宿舍費收入支應，但不足部分仍須動用校務基金支援。

決議：有關宿舍整建，請學務處安排時間，並由總務長陪同各委員實地查看，以決定是否進行整建工作。另學生宿舍如經費支用過於龐大，將考慮提高宿舍費收入。至於可否由校內自行決定於某範圍內調漲，則由學務處進行了解後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伍、散會(十時五十分)